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02-01-04	頁次	1-1	版次	1
文件名稱	教師年資加薪	生效日期	100.01.01	訂定單位		人事室	

【辦理時程】

(一) 每年五月至七月。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。
- (二)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。
- (三)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審查要點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各科(中心)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案。
- (二) 教師、教學研究人員晉支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服務成績之評定，請各科(中心)依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，就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簽註意見。
- (三) 各單位如有不同意晉薪之情事，應敘明具體理由提經各科(中心)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名冊。
- (二) 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通知書。